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運用機關廉政會報，策定廉能施政方針，並落實各執行機關管考事項，有效整合廉能措施。
- 二、針對機關重點業務策辦專案稽核，剖析業務癥結，完善機關制度及規管流程，發揮風險管理功能。
- 三、持續創新及優化廉潔教育宣導效能，提高學童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之理念。另針對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檢視機關業務推行癥點，暢達公私部門溝通管道。
- 四、賡續推廣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強化員工廉政倫理觀念，建構廉能觀念。
- 五、以多元及客製化方式，宣導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令及實務作業，強化守法意識，落實陽光法規立法意旨。
- 六、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深耕公務人員保密觀念，定期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積極防制敵對勢力竊密及滲透破壞，保護公務機敏資料及民眾個資安全。
- 七、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重要設施安全防護，落實門禁管制措施，改善消防逃生設備，積極掌握陳情請願及危安事件預警資料，以機先消弭危安事件發生或減少損害。
- 八、以公正立場依法妥處各類檢舉不法案件，全程恪遵查處作業程序，俾釐清實情。另視案件查察結果，適時導正相關業務，避免同類型違失再度發生，進而端正機關廉政風氣。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4,881	
貳、組織管理暨安全及機密維護	政風機構人員管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31	
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87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違常查察	242	
伍、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合計		56,031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檔案法、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文稽催，提升行政效率。 2. 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有關法規，確實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並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 	54,881	
貳、組織管理 暨安全及 機密維護			131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為深化政風機構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熱忱，提升工作品質，辦理政風專業訓練並強化管理措施，嚴明紀律，並落實陞遷考核制度，獎懲即時，以嚴明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需要，與時俱進，規劃辦理專業訓練及講習，以強化政風工作品質及提升效率。 2. 依法辦理政風人員考試進用及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 3. 遵循「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規，辦理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銓敘送審等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 4. 依據「廉政人員加強輔導考核作業要點」、「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及「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主動了解及關懷各級政風機構人員，促進和諧，進行紀律查察，以落實考核。 5. 本獎懲即時、綜覈名實之旨，依據「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進行客觀之考核，辦理獎懲作為及年終考績，以收考核獎懲之效。 6.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職期論調制度，辦理任免遷調作業。並依「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二、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一)公務機密維護	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深耕公務人員保密觀念，定期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積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訊安全講習訓練，培養同仁資安敏感度，增進資訊安全應變能力。 2. 利用機關大型活動或集會場合時機，以播放影片、文宣發放、有獎徵答或跑馬燈等多元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同仁保密觀念與充實相關知能，避免洩密情事發生。 		

	<p>防制敵對勢力竊密及滲透破壞，保護公務機敏資料及民眾個資安全</p>	<p>3. 配合廉政署訂定之「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協助機關完備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措施。</p>		
<p>(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重要設施安全防護，落實門禁管制措施，改善消防逃生設備，積極掌握陳情請願及危安事件預警資料，以機先消弭危安事件發生或減少損害</p>	<p>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適時發掘機關潛在危安問題，協調機關改善缺失、強化設備安全功能，達成維護機關安全之目的。</p> <p>2. 為落實機關內維護溝通工作，定期召開維護會報，作為機關各項維護議題溝通平臺，期能達成共識，俾順利推動機關各項安全維護措施。</p> <p>3. 為強化機關同仁安全警覺性及危機處置能力，運用講習訓練、機關網站或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機關安全案例，增進機關員工安全知能，期能防患於未然，落實機關安全防護機制。</p> <p>4. 積極瞭解機關危安情資及陳情請願資料，掌握高雄地區廉、警、司法機關危安狀況預警資訊，即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單位參考並協助疏處。</p>		
<p>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p>	<p>控管機關廉政風險，深化廉潔意識</p>	<p>1.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擬具體方案與策進作為，推動廉能革新，發揮興利防弊功能。</p> <p>2.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就稽核發現之問題及缺失，研提具體改善建議及策進作為，且持續追蹤缺失改善執行情形。</p> <p>3. 加強內控預警作為，於採購監(會)辦案件或受理民眾反映等過程發掘業務弊失，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協助機關達成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公庫收入及完善作業流程等效益。</p> <p>4. 落實採購監辦機制，於採購案件會辦過程，加強辨識可能發生錯誤之行為態樣，並適時針對採購作業缺失研提導正建議，健全機關採購作業程序，落實依法行政。</p> <p>5. 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審慎處理員工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相關事宜依規定登錄建檔。</p> <p>6.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敦促各機關積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踴躍薦舉優良廉能公務人員，並公開表揚獲選人員，鼓勵員工廉潔自持。</p>	<p>687</p>	

<p>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落實執行陽光法案，營造廉潔行政風氣</p>	<p>7. 強化公務同仁及民眾廉潔自持觀念，靈活廉能法令宣導，客製化專案性系列教育宣導活動，瞭解當前廉能法令與政策，提升反貪意識。</p> <p>8. 針對涉貪污罪嫌起訴案件及行政違失，運用再防貪策略，填補漏洞，周延防弊機制。</p> <p>1. 健全員工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針對申報義務人及利衝受規範對象舉辦說明會，使確實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踴躍參與財產授權作業，並避免利益輸送情事，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2. 督促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依規定比率辦理公開抽籤，覈實實質審核作業，藉以發掘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加違失情事；並遇案調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p>		
<p>肆、政風調查 一、政風查處</p>	<p>審慎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務求釐清真相，依法妥適處置，導正機關廉能風氣</p>	<p>1.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策目標，積極發掘貪瀆線索並主動查察不法。</p> <p>2. 即時掌握社會矚目案件，關注民眾權利議題，適切辦理導正作為，遏阻不法舞弊，端正機關廉明政風。</p> <p>3. 積極鼓勵民眾及機關人員揭發不法案件，暢通檢舉管道，謹守查處作業規範並落實揭弊者保護，以鼓勵及保障揭弊行為。</p> <p>4. 強化政風查處量能，切中癥結，以證據為依歸，謹守客觀、公平、公正立場，恪遵法律程序，建立嚴謹工作紀律，毋枉毋縱，維護本府廉潔官箴。</p>	<p>242</p>	
<p>二、違常查察</p>	<p>針對潛在具有廉政高風險業務及妨礙興利人員，研提具體輔導、導正作為，機先防杜不法，落實興利除弊</p>	<p>以風險管理角度，針對機關潛藏貪瀆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及其他導正作為，鎖定廉政高風險及生活違常人員研提具體查核策略，適時予以導正、輔導，防範公務員不致誤蹈法網，並提供機關適切興革作為，杜絕貪瀆案件發生，回應人民對於市政府廉能施政的期盼。</p>		
<p>伍、預備金</p>	<p>第一預備金</p>		<p>90</p>	